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94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已于2026年10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小涛

2026年11月4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决定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实现特定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省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省级各部门用于正常运转以及履行日常职能所需的业务经费。”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专项资金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设立，实行清单管理。设立专项资金，应当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重点满足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需求。

“严格控制专项资金数量、规模和竞争性领域的财政直接补助，不得重复设立绩效目标相近或者资金用途类似的专项资金。临时性工作任务所需资金，不得新设专项资金，可以通过预算调剂安排。”

三、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未经批准，省级业务主管部门不得在政策性文件中对专项资金的设立、资金规模等事项作出规定。”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申请设立专项资金，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提供预算绩效目标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开展重大专项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省财政部门对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估资料进行审核，可以通过组织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必要时开展绩效评估；审核意见、绩效评估结果作为设立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五、删去第九条。

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专项资金实行零基预算管理，根据年度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确定预算规模，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拨付。”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项资金的使用可以采取补助、股权投资等方式。鼓励运用贷款贴息、风险补偿、保险费补贴、担保费补贴等财政金融协同联动措施。”

八、删去第十七条。

九、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专项资金涉及项目法分配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部门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或者申报指南，推动惠企资金直达快享。符合免予申报条件的，直接拨付补助资金；对于需要申报的，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简化申报材料和审核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可以通过公共数据平台提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供。”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省财政部门应当建立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与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执行信息的互联共享，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行日常监控；发现有异常情况或者较大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预警提示、暂停支付等措施。”

十一、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其中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修改为“应当按照业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变更事项范围、条件、程序等，报经原审批

部门批准”。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对因情况变化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业务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退回相应资金。”

十二、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部门负责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在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中出具报告或者意见的第三方机构以及专业人员，应当遵循公正诚信原则，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对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负责。”

十四、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省财政部门应当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目录清单和预算规模，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五、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条件、范围、标准等分配、拨付资金，或者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的。”

十六、将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依法给予处罚。记录为失信信息的，3年内不得申报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一）违反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

（二）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变更资金用途、项目计划或者内容的。

“对省财政部门作出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的处理，业务主管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协助执行。”

十七、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第三方机构以及专业人员违反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处理，并将其违规行为告知相关行

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意见的,3年内不采信其对专项资金申报、评审、绩效管理等有关工作出具的报告或者意见。”

十八、删去第四十八条。

十九、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修改为“《江苏省财会监督条例》”。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修改为“中央财政下达到本省的专项补助资金”。

(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二条,其中的“具体管理制度”修改为“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四)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其中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到位”修改为“设区的市、县(市)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在接到专项转移支付后30日内分解下达;需要制定分配方案的,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30日”。

(五)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在“申报单位”之后增加“和个人”。

(六)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在第二款中的“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之后增加“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范围、标准等分配、拨付资金”;“拨款”修改为“拨付”。

(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其中的“财政监督”修改为“财会监督”;“完善预算管理”修改为“资金分配、完善管理”。

(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一项中的“具体”。

(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五条,其中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此外,对部分条款作文字技术修改,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6年12月1日起施行。

《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